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574 号）同意，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152,64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87.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4,241,276.9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5,758,710.49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 9-00008 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主承销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官泉支行	101832001516032	376,799,987.48	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官泉支行（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上述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1832001516032，截止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37,679.998748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廖锴、温贝贝、冯锦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